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及4	<b>32,703</b>	23,194
服務成本		<b>(29,576)</b>	(18,860)
毛利		<b>3,127</b>	4,3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	<b>13,497</b>	(39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11,572
經營及行政開支		<b>(31,871)</b>	(20,437)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15,220)
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		—	(127)
投資訂金減值虧損撥回收益		—	41,000
商譽減值虧損		<b>(20,402)</b>	(14,329)
經營(虧損)/溢利		<b>(35,649)</b>	6,402
融資成本	6	<b>(13,410)</b>	(31,12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3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373)
除稅前虧損	6	<b>(49,059)</b>	(27,430)
稅項	7	<b>(12)</b>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b>(49,071)</b>	(27,43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b>(5,511)</b>	(28,823)
本年度虧損		<b>(54,582)</b>	(56,25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7,690)</b>	(27,99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b>(2,892)</b>	(18,199)
		<b>(50,582)</b>	(46,192)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381)</b>	56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b>(2,619)</b>	(10,624)
		<b>(4,000)</b>	(10,061)
本年度虧損		<b>(54,582)</b>	(56,253)
每股虧損	9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b>(31.07)港仙</b>	(70.3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b		
基本及攤薄		<b>(29.30)港仙</b>	(42.64)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9c		
基本及攤薄		<b>(1.78)港仙</b>	(27.72)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b>(54,582)</b>	(56,25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可能於其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53</b>	21
出售已終止業務時撥回匯兌儲備	<b>-</b>	1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b>53</b>	19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54,529)</b>	(56,06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50,529)</b>	(45,997)
非控股權益	<b>(4,000)</b>	(10,06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54,529)</b>	(56,0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6	810
無形資產		91	181
商譽		—	20,402
		1,177	21,393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	9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948	61,3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32	1,7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73	4,491
		44,653	68,568
被納入持作銷售資產		66,945	68,772
		111,598	137,34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328	7,505
計息借款		—	122,6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7	26
		19,425	130,131
與被納入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3,417	29,732
		52,842	159,863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58,756</b>	<b>(22,52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9,933</b>	<b>(1,130)</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27,937
		—	27,937
<b>資產／(負債)淨值</b>		<b>59,933</b>	<b>(29,06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0,068	32,824
儲備		(203,700)	(49,456)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76,368</b>	<b>(16,632)</b>
<b>非控股權益</b>		<b>(16,435)</b>	<b>(12,435)</b>
<b>權益總額</b>		<b>59,933</b>	<b>(29,06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證券買賣。

### 2. 所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年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拆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除下述改動外，初次採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主要修訂「控制權」之概念。本公司採納該控制權概念並無導致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之投資之分類出現變動；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引入「合營公司」及「聯合經營」之概念。本公司採納該等新概念並無導致於合營公司及其他實體之投資之分類及計量出現變動；及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訂明附屬公司、聯合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及引入未經綜合架構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引入多項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新概念及原則。本公司採納該等新概念及原則並無導致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出現變動；

毋須就初次應用該等財務申報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證券買賣。

於年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項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廣告及營銷服務	9,600	6,177
—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23,103	17,017
	<b>32,703</b>	23,194
已終止業務		
— 藝人管理收入	592	277
— 舞台表演收益	—	397
	<b>592</b>	674
	<b>33,295</b>	23,868

###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部門管理其業務。可報告分類之呈列方式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設有四個業務分類，即(i)旅遊代理服務；(ii)廣告及營銷服務；(iii)證券買賣及(iv)娛樂業務：

- 旅遊代理服務：此分類從事提供旅遊路線及旅遊相關服務。現時本集團有關此分類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 廣告及營銷服務：此分部從事產品廣告及宣傳業務、市場代理及規劃、活動籌辦及傳媒項目服務。目前，本集團有關此分部之業務於香港進行。
- 證券買賣：此分部從事香港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目前，本集團有關此分部之業務於香港進行。
- 娛樂業務：此分類從事培訓已簽約藝人及指派彼等進行廣告製作。現時本集團有關此分類之活動於香港進行。有關業務由出售組別進行及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 分類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類之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類所得銷售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開支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其他資料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 營銷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總公司開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23,103	9,600	-	-	32,703	592	33,295
分類間收益撇銷	-	-	-	-	-	-	-
綜合營業額	23,103	9,600	-	-	32,703	592	33,295
溢利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361	2,055	-	-	2,416	(4,092)	(1,676)
分類間溢利撇銷	-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361	2,055	-	-	2,416	(4,092)	(1,6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5	34	499	12,739	13,497	381	13,878
折舊及攤銷	(54)	(79)	-	(69)	(202)	(1,800)	(2,002)
融資成本	(12)	(18)	(1)	(13,379)	(13,410)	-	(13,410)
商譽減值虧損	-	-	-	(20,402)	(20,402)	-	(20,40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	-	-	(30,958)	(30,958)	-	(30,958)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520	1,992	498	(52,069)	(49,059)	(5,511)	(54,570)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 營銷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總公司開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舞台表演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17,017	6,177	—	—	23,194	397	277	—	674	23,868
分類間收益撇銷	—	—	—	—	—	—	—	—	—	—
綜合營業額	17,017	6,177	—	—	23,194	397	277	—	674	23,868
溢利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459	1,576	—	—	2,035	(1,265)	(8,756)	(39)	(10,060)	(8,025)
分類間溢利撇銷	—	—	—	—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459	1,576	—	—	2,035	(1,265)	(8,756)	(39)	(10,060)	(8,02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	—	(542)	151	(391)	—	104	—	104	(287)
折舊及攤銷	157	78	—	—	235	(11,612)	(1,543)	(60)	(13,215)	(12,980)
融資成本	(5)	(12)	—	(31,107)	(31,124)	(993)	(11)	(1)	(1,005)	(32,1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335)	(1,335)	—	—	—	—	(1,3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1,373)	(1,373)	—	—	—	—	(1,3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11,572	11,572	—	—	—	—	11,572
投資訂金減值虧損撥回收益	—	—	—	41,000	41,000	—	—	—	—	41,000
商譽減值虧損	—	—	—	(14,329)	(14,329)	—	—	—	—	(14,329)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	—	(15,220)	(15,220)	—	—	—	—	(15,220)
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	—	—	—	(127)	(127)	—	—	—	—	(127)
出售已終止業務虧損	—	—	—	—	—	(5,330)	—	683	(4,647)	(4,64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	—	—	(18,373)	(18,373)	—	—	—	—	(18,373)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611	1,642	(542)	(29,141)	(27,430)	(19,200)	(10,206)	583	(28,823)	(56,253)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兩個主要地區經營。下表為按地區載列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資產分析：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中國	23,103	17,017
— 香港	9,600	6,177
	<b>32,703</b>	<b>23,194</b>
已終止業務		
— 中國	—	397
— 香港	151	277
— 其他	441	—
	<b>592</b>	<b>674</b>

####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之交易相當於或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主要客戶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分析。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2	46	—	—	142	46
雜項收入	89	105	381	104	470	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4	—	—	—	34	—
賠償金額(附註)	12,733	—	—	—	12,733	—
	<b>12,998</b>	151	<b>381</b>	104	<b>13,379</b>	255
收益淨額						
已變現/未變現證券買賣收益/ (虧損)淨額	499	(542)	—	—	499	(542)
	<b>499</b>	<b>(542)</b>	<b>—</b>	<b>—</b>	<b>499</b>	<b>(542)</b>
	<b>13,497</b>	<b>(391)</b>	<b>381</b>	104	<b>13,878</b>	<b>(287)</b>

附註：賠償金額指保證溢利缺額，由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悉數收購Creative Star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作出擔保。有關賠償金額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披露。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2,778	14,188	—	—	12,778	14,188
承兌票據之利息	—	8,105	—	—	—	8,10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398	—	—	—	2,398
融資租賃之利息	12	48	—	12	12	60
其他	62	63	1	993	63	1,056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b>12,852</b>	24,802	—	1,005	<b>12,853</b>	25,80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58	6,322	—	—	558	6,3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	558	6,322	—	—	558	6,322
	<b>13,410</b>	31,124	<b>1</b>	1,005	<b>13,411</b>	32,129

##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就中國企業 所得稅撥備	12	—	—	—	12	—
	12	—	—	—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該年之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4,3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36,000港元），乃由於不大可能可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該虧損。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亦不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二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790	65,647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50,5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1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2,790,000股（二零一二年：65,647,000股）計算。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乃按持續經營業務虧損47,6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993,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所用分母乃與上文(a)所詳述者相同。

### (c)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已終止業務虧損2,8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8,199,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所用分母乃與上文(a)所詳述者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456	2,422
其他應收款項	26,379	44,186
租金及其他按金	3,523	7,191
貸款及應收款項	31,358	53,799
預付款項	6,590	7,576
	<b>37,948</b>	<b>61,375</b>

除租金及其他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3	1,383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19	50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15	—
超過六個月	979	539
	<b>1,456</b>	<b>2,422</b>

應收賬款一般獲授予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456	2,422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b>1,456</b>	<b>2,422</b>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2,443	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49	2,08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746	280
其他應付稅項及政府附加費	8	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646	2,986
預收款項	8,682	4,519
	19,328	7,50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 (a) 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84	347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555	155
超過三個月	1,104	117
	2,443	619

(b) 該等款項指來自客戶之預付服務收入，預期有關服務將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提供。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旅遊代理業務

去年，中國之旅遊代理業務競爭異常激烈。大部分個人遊旅客已習慣使用網上平台購買門票及預定酒店。有見及此，董事考慮採納不同方案改善旅遊代理業務之盈利能力。

#### 廣告及市場營銷服務

去年，市場營銷及廣告業務表現較為遜色，主要由於營運成本持續高企。管理團隊正考慮透過不同可行渠道擴充服務範疇，創造高毛利率。

#### 娛樂業務

澳門才華學會已於年內出售。董事將於行內物色其他投資機遇，使本集團及股東受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就收購從事藝人管理、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業務之目標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目前正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倘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 證券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上市證券。董事不時評估市場狀況以物色任何證券投資機遇，同時亦會維持投資風險及回報之平衡。

#### 童裝業務

本公司已就收購從事著名童裝批發及分銷之目標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有關收購須待股東批准。董事認為，倘收購落實，童裝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 財政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8,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列示)為88.17%(二零一二年：零)。

### 集團資產抵押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han Wing Chiu先生(「Chan先生」)償還貸款融資所有未償還本金額32,000,000港元及計算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之全部應計利息1,830,575.30港元。董事會認為償還貸款融資可減輕本公司之債務狀況，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償還貸款融資後及因此，本公司已清付貸款融資下所欠的全部款項，再無結欠Chan先生任何債務金額或責任。

###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發行131,294,226股股份。

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之配售價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3,110,000股配售股份。

此外，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發行350,085,565股股份，而紅股則根據公開發售按每承購兩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比例發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0,136,904股。

##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應按下表支付：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64	3,18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202	13,024
五年後	-	2,894
	<b>19,766</b>	<b>19,099</b>

## 出售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之51%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本公司行使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認沽權證，以認沽權證價格58,650,000港元向賣方回售銷售股份，賣方已承認本公司錄得虧損。

出售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娛樂節目製作；(ii)籌辦活動；及(iii)電視劇製作。

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此，完成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發生（即出售獲股東批准後180日內），且賣方須於同一日向買方償付期權行使價。賣方未能按該協議及口頭協定償付期權行使價及貸款。

經賣方及擔保人磋商後，各訂約方已訂立和解契據，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保證，其將分四期每期均為16,223,500港元償付合共64,894,000港元之期權行使價及貸款，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還款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進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 收購MASS APEX LIMITED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ame Network Limited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8,000,000港元。Mass Apex Limited主要於香港從事食物原材料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收購的多項先決條件仍未達成。經買方與賣方磋商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延遲最後期限。因此，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正起失效。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失效將避免本集團再產生支出，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向賣方所支付作為訂金之2,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已重複要求退還訂金，但賣方未能退還訂金，本公司獲取其律師之法律意見後，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就追討退還訂金一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針對賣方之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買方及賣方訂立和解契據，據此，賣方承諾透過發出十張期票，以十個月之分期退回訂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第一張支票已兌現，根據和解契據，買方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終止通知。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 有關收購之主要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連昌投資有限公司收購Grace Profit Corporatio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合共100,000,000港元。Grace Profit Corporations Limited主要從事時裝批發、分銷及買賣業務。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才落實。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將載入之部分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及Able Step Holdings Inc.（「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從事藝人管理、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業務。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就建議收購事項之交易文件條款進行磋商，有意賣方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獨家期間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期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本公佈附註4。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9名(二零一二年：6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0,000港元)。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酬報其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才能制定。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所有股東之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常規及守則條文制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A.2.1、A.4.1及A.6.7條守則條文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於其業務進行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已遵守法定及企管守則，符合最新發展。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必須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於回顧年度，葉敏怡女士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為止。趙團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不再擔任主席。然而，主席職務自趙團結先生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生效)以來一直懸空。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起一直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架構，倘能物色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加以委任，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並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及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附帶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相信該等常規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目的，並不比該條文所規定寬鬆。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平衡對股東意見之見解。由於其他業務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但彼等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為彼等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本公司日後將盡力鼓勵及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檢討外部核數師之重新委任。本公司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啟忠先生、林玉英女士及劉樹人先生。劉樹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憑藉彼在會計及財務專業方面之專業資格，領導審核委員會之運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劉樹人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饒元佳先生及廖廣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廣生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焱女士、吳文杯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啟忠先生、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饒元佳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